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2. 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年11月14日
4. 授予价格：2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43人
6. 实际授予数量：3,635,000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永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00,000	27.51%	0.5205%
2	卢圣来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400,000	11.00%	0.2082%
3	骆剑萍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50,000	4.13%	0.0781%



4	钟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00,000	2.75%	0.05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50,000	1,650,000	45.38%	0.8588%
二、核心员工						
1	林春花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4.13%	0.0781%
2	刘捷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4.13%	0.0781%
3	何建兵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2.06%	0.0390%
4	杨剑飞	核心员工	80,000	75,000	2.06%	0.0390%
5	刘志兴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4.13%	0.0781%
6	翟海伟	核心员工	50,000	0	0.00%	0.0000%
7	谢平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20%	0.0416%
8	杨晓燕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55%	0.0104%
9	张永辉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8%	0.0260%
10	朱婷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0.0053%
11	张华春	核心员工	80,000	50,000	1.38%	0.0260%
12	陈镖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5%	0.0520%
13	姜传威	核心员工	100,000	55,000	1.51%	0.0286%
14	黄丽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20%	0.0416%
15	刘小兰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2.20%	0.0416%
16	郜新利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83%	0.0156%
17	刘亚林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65%	0.0312%
18	蒋荣彪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10%	0.0208%
19	郭先弟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5%	0.0520%
20	李慧	核心员工	40,000	25,000	0.69%	0.0130%
21	游宏斌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5%	0.0520%
22	易文银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10%	0.0208%
23	张剑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55%	0.0104%
24	向若忍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0.0053%
25	李月红	核心员工	100,000	80,000	2.20%	0.0416%
26	王少侠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8%	0.0260%



27	曹厚明	核心员工	30,000	20,000	0.55%	0.0104%
28	曾县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41%	0.0078%
29	谢军洪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0.0130%
30	叶艳春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0.0053%
31	邓剑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0.0053%
32	黄友开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0.0130%
33	伍世优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41%	0.0078%
34	杨桃荣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8%	0.0260%
35	冯发兴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0.0053%
36	罗建英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	0.28%	0.0053%
37	石玉香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55%	0.0104%
38	孙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0.0130%
39	曾莉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83%	0.0156%
40	李辅忠	核心员工	30,000	0	0.00%	0.0000%
41	汤云海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10%	0.0208%
核心员工小计			2,200,000	1,985,000	54.61%	1.0331%
合计			3,850,000	3,635,000	100.00%	1.891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 4,50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2.39%，设置预留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 45 人。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3,635,000 股，实际激励对象 43 人。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5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考核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 数量 (股)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 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永	1,409,481	0.7477%	1,056,511	2,409,481	1.2541%	2,056,511
2	卢圣来	0	0%	0	400,000	0.2082%	400,000
3	骆剑萍	0	0%	0	150,000	0.0781%	150,000
4	钟剑锋	0	0%	0	100,000	0.0520%	100,000
二、核心员工							
5	林春花	0	0%	0	150,000	0.0781%	150,000
6	刘捷	0	0%	0	150,000	0.0781%	150,000
7	何建兵	0	0%	0	75,000	0.0390%	75,000
8	杨剑飞	0	0%	0	75,000	0.0390%	75,000
9	刘志兴	0	0%	0	150,000	0.0781%	150,000
10	谢平	0	0%	0	80,000	0.0416%	80,000
11	杨晓燕	0	0%	0	20,000	0.0104%	20,000
12	张永辉	0	0%	0	50,000	0.0260%	50,000
13	朱婷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14	张华春	0	0%	0	50,000	0.0260%	50,000
15	陈镖	0	0%	0	100,000	0.0520%	100,000
16	姜传威	0	0%	0	55,000	0.0286%	55,000
17	黄丽	0	0%	0	80,000	0.0416%	80,000
18	刘小兰	0	0%	0	80,000	0.0416%	80,000



19	郜新利	0	0%	0	30,000	0.0156%	30,000
20	刘亚林	0	0%	0	60,000	0.0312%	60,000
21	蒋荣彪	0	0%	0	40,000	0.0208%	40,000
22	郭先弟	0	0%	0	100,000	0.0520%	100,000
23	李慧	0	0%	0	25,000	0.0130%	25,000
24	游宏斌	0	0%	0	100,000	0.0520%	100,000
25	易文银	0	0%	0	40,000	0.0208%	40,000
26	张剑	0	0%	0	20,000	0.0104%	20,000
27	向若忍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28	李月红	0	0%	0	80,000	0.0416%	80,000
29	王少侠	0	0%	0	50,000	0.0260%	50,000
30	曹厚明	0	0%	0	20,000	0.0104%	20,000
31	曾县明	0	0%	0	15,000	0.0078%	15,000
32	谢军洪	0	0%	0	25,000	0.0130%	25,000
33	叶艳春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34	邓剑清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35	黄友开	0	0%	0	25,000	0.0130%	25,000
36	伍世优	0	0%	0	15,000	0.0078%	15,000
37	杨桃荣	0	0%	0	50,000	0.0260%	50,000
38	冯发兴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39	罗建英	0	0%	0	10,000	0.0053%	10,000
40	石玉香	0	0%	0	20,000	0.0104%	20,000
41	孙凌	0	0%	0	25,000	0.0130%	25,000
42	曾莉娟	0	0%	0	30,000	0.0156%	30,000
43	汤云海	0	0%	0	40,000	0.0208%	40,000
合计		1,409,481	0.7477%	1,056,511	5,044,481	2.6255%	4,691,511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859	1.09%	3,635,000	5,693,859	2.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41,141	98.91%	0	186,441,141	97.04%



总计	188,500,000	100.00%	3,635,000	192,135,000	100.00%
----	-------------	---------	-----------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60%。实际控制人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63.0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制药44.60%的股权。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3.75%，实际控制人刘平山间接控制公司43.75%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第23012220016号），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4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2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35,000元，上述股权激励认购款缴存于公司在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9030310010010000000352的人民币账户内，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

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股权激励以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3.24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3.24元/股，若公司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31.34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28.5
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	3.24
授予价格（元/股）	2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531.34
其中：	
2023 年	20.06
2024 年	240.68
2025 年	165.67
2026 年	84.19
2027 年	20.74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及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未授予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